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祖国情·中华行”新疆青少年研学活动（乌财科教〔2024〕169 号）**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教育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教育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郭峰**

填报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2025年“祖国情·中华行”新疆青少年学生爱国主义参观学习活动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活动方案》），要求组织各族青少年学生到北京或“北京+1个省市”开展研学活动，通过观看天安门升国旗仪式、参观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参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参观高等学府并与当地中学生交流联谊等活动，引导各族青少年学生厚植爱国情怀，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主要内容

根据《活动方案》要求，组织我市不少于576名青少年学生到北京或“北京+1个省市”开展不少于7天（含往返乘坐交通工具时间）的研学活动。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乌鲁木齐市教育局本级。

实施时间：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3日。

实施情况：2025年10月20日开标，市教育局机关纪委书记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由监督人从7名评审候选人中随机抽取5人形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最终形成《乌鲁木齐市2025年“祖国情·中华行”新

疆青少年学生研学活动项目招标评审报告》，中标单位为新疆开放大学。双方签订合同后，于2025年11月15日至11月23日分9批次、共计936名师生赴北京和天津开展研学活动。整体研学活动点位安排合理、组织安全有序，达到活动既定要求，有效深化了青少年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解和认同。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乌鲁木齐市教育局本级，系市级人民政府组成部门，项目具体由思想政治工作科负责组织实施。

项目管理架构：为确保项目高效推进，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新疆开放大学党委委员任副组长、培训学院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协调资源和监督实施，确保项目安全、有序，达到预期目标；领导小组下设后勤服务管理小组、学员服务管理小组、项目质量监督小组等3个工作小组。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576.00万元，资金来源为2025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2025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576.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576.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研学活动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参加研学活动，引导各族青少年学生厚植爱国情怀，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本单位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作了进一步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①数量指标：“研学活动名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76人”；“研学地点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研学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天”。②质量指标：“参与研学学生体检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③时效指标：“开展活动周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年”。

（2）项目成本指标。①经济成本指标：“活动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元”。②社会成本指标：无此类指标。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①经济效益指标：无此类指标。②社会效益指标：“新疆青少年学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高”。③生态效益指标：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

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的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为项目进一步推进和后期维护、评价工作提供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提前

下达2025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祖国情·中华行”新疆青少年研学活动（乌财科教〔2024〕169号），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

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进行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8.00%）、效

益指标（22.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体现了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祖国情·中华行”新疆青少年研学活动（乌财科教〔2024〕169号）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100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

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则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在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内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较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研学活动名额、研学地点数量、研学天数、参与研学学生体检合格率、开展活动周期、活动补助标准，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则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新疆青少年学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6年4月2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的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

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李万霞（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研学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工作，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审核评价资料、核验评价结果，牵头审定绩效评价报告，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进度、质量与规范性负总责。

马旭元（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全过程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与归档，核实项目实施数据，完成评价基础资料梳理、数据核验等工作，配合完成绩效评价相关辅助任务。

杨佳（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逐项核查、对标打分，梳理项目实施成效、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完善佐证材料，做好报告文字校对、修改完善及材料报送等工作。

2.组织实施

2026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0 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项目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21 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

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6年4月22日至4月30日，评价小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资金执行率达100%。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576.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研学活动费

用。

二是项目产出指标完成率超过100%。本项目计划执行研学活动名额576人，实际参加研学936人；计划执行研学地点1个，实际研学地点2个。

三是基本达成研学活动目的。通过参加本次研学活动，各族青少年学生均有很大的感触，通过领略祖国大好河山、参观各类场馆和历史古迹，不仅见识到祖国的繁荣强盛和优秀的传统文化，更是在与历史的碰撞中真切体会到中华民族一家亲的深刻含义，在心中厚植爱国情怀、砥砺强国之志，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情况。在此基础上，以相关项目数据为依托，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对照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进行评分。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100.00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完成情况为：①项目资金

576.00万元全部支出完毕；②参加研学人数共计936人；③研学地点2个；④研学时间7天（含往返乘坐交通工具时间）；⑤参与研学学生体检合格率100%；⑥在项目计划时间内完成该项目；⑦人均实际费用低于原定指标，超额完成研学任务；⑧所有参与研学的青少年学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显著增强。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3-1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过程管理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分）	21.00	19.00	38.00	22.00	100.00
得分（分）	21.00	19.00	38.00	22.00	100.00
得分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576.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576.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76.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106.89%，项目预算执行率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6.89%。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是：在实际招标过程中，各投标单位的报价低于项目预设标准，因此参与研学的人数超过项目预设人数指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项目前期论证，引入更充分的前期调研和数据支撑。对于研学费用的测算，应综合分析近三年国

内各参观点在不同时期的价格、政策变化趋势和研学实际需求，设定底线目标、挑战目标或区间目标，避免目标值过于保守或脱离实际，使绩效目标值真正发挥引导和激励作用，提高项目计划精准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得分率为100.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2025年“祖国情·中华行”新疆青少年学生爱国主义参观学习活动方案〉的通知》（依据保密规定，此处仅引用文件名称，不展开文件内容）；本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职责范围中“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建设和德育工作”的规定，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为“委托业务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核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项目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设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局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活动方案》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2025年拟组织576名学生开展‘祖国情·中华行’爱国主义参观学习活动，按照10000元/生/年的标准，用于研学参观学习活动补助等支出”。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组织936名师生开展了为期7天的研学活动，研学地点为北京和天津，共设计3个子主题，人均实际费用6153.85元。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费综合效益突出，切实增强了各族青少年的爱国情怀与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育人效益显著提升，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7个，其中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达到70.00%以上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编制根据《活动方案》要求，初步设定了研学路线、研学时长、研学点位、交通工具、餐食标准等，并向承接过新疆各地研学项目的事业单位——新疆开放大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放大学、新疆教育学院等单位进行询价，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预算申请内容为2025年拟组织576名学生到北京或者“北京+1”城市开展不少于7天的“祖国情·中华行”爱国主义参观学习活动，按照10000元/生/年的标准，用于研学参观学习活动补助等支出；项目实际内容为组织936名师生开展了为期7天的研学活动，研学地点为北京和天津，共设计3个子主题，人均实际费用6153.85元。预算申请与《2025年乌鲁木齐市“祖国情·中华行”新疆青少年研学活动执行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相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576.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单位标准为10000元/

生，数量为576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活动方案》为依据进行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76.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得分率为100.00%。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76.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576.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76.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576.00÷576.00）×100.00%＝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576.0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

（576.00÷576.00）×100.00%＝100.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00%×5.00＝5.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内部控制规范管理手册》《乌鲁木齐市教育局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与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

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加快项目实施，成立了2025年乌鲁木齐市“祖国情·中华行”新疆青少年研学活动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思政科科长郭峰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副组长阿依克里木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刘思蕊等，主要负责项目执行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8.00分，实际得分38.00分，得分率为100.00%。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研学活动名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76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36人，指标完成率为162.5%，偏差率为62.5%。偏差原因主要为：通过招标压降人均研学费用后，扩大了研学人数规模。下一步改进措施：后续将根据历史参与数据建立更精准的需求预测模型，合理确定年度名额指标规模，同时优化资源调配与应急预案，确保服务容量与供需平衡匹配，避免实际完成值大幅超出预期，影响活动质量与安全管控。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研学地点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个，指标完成率为200.0%，偏差率为100%。偏差

原因主要为：前期调研有待深化，低估了可拓展资源的丰富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深入摸排潜在研学点，精准设定指标上限，并建立备选点动态管理库。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研学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天，超过预期指标要求，按完成指标值计。扣分原因分析：无。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参与研学学生体检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展活动周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年，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活动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0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153.85元，优于预期指标。扣分原因分析：无。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2.00分，实际得分22.00分，得分率为100.00%。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疆青少年学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2分。

此外，满意度指标方面，该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通过招标充分放大项目绩效成果。一是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人均经费不超过8000元/人、参与研学人数不少于576人；经过招标，人均经费降低到6153.85元/人，参与研学人数增至936人。二是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575.524万元，经与中标单位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将结余的4760元支付给中标单位，用于增补1个研学名额，既保证了项目资金100%支付，又扩大了项目绩效成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缺少专业的研学导师。研学点位设计合理，但是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配备的研学导师的专业知识有所欠缺，尤其是历史知识和历史背景方面，无法引导学生进行深层次的思考和探究。

二是研学餐费标准制定偏低。本次研学过程中未充分考虑到研学目的地消费水平高、当地特色餐食价格高的因素，研学餐标设定偏低，导致整体研学过程中餐食质量一般。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在未来的招标中，将师资真实储备和现场组织能力作为招标量化条件之一，要求提供拟派导师的资质证明和过往带队研学的视频实录，确保研学导师能力过关。

二是在未来询价过程中，不能仅凭人均餐标确定研学餐标，要充分考虑研学目的地的消费水平、当地特色饮食餐价、研学时段价格浮动等因素，确保研学过程中学生用餐质量。

六、有关建议

为持续提升研学品质：一是建议充分总结本次研学项目的实施经验，形成研学项目的标准实施流程，实现从“经验驱动”向“标准驱动”的转变；二是建议优化活动成果转化，深入挖掘研学活动中的感人事迹，捕捉活动中的感人瞬间，做好宣传工作，将研学成果转化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际成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

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